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8575號

原告 銓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鴻汶

訴訟代理人 邱詩婷

被告 創弈人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參佰陸拾伍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柒仟參佰陸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7日與原告簽訂AWS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之報價單約定被告應每月支付原告AWS使用服務費，且依系爭合約第12條約定「甲方（即被告）逾期未繳費用，甲方同意自付款日次日起，按日加計該期應繳金額1%作為罰款予乙方（即原告），該逾期罰款以當期應繳金額為上限...」，故倘被告逾期天數逾100日，即以當月應繳金額為罰款上限。被告迄今仍積欠原告110年10月至12月份之費用，10月份費用為：本金新臺幣（下同）34,287元＋罰款34,287元＝68,574元、11月份費用為：本金41,679元

01 +罰款41,679元=83,358元、12月份費用為：本金37,383元
02 +罰款28,050元=65,433元，共計217,365元(計算式：
03 68,574元+83,358元+65,433元=217,365元)。原告多次請
04 求被告支付款項，惟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爰依法提起本件
0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17,365元。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
07 約、報價單、請款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
0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1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
12 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3 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
14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17 臺北簡易庭

18 法 官 郭美杏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
21 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9 日

24 書 記 官 林珣倩

25 計 算 書

26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7 第一審裁判費	2,320元	
28 合 計	2,320元	